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
相　對　人　王麗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現行實務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02條第1項（相當現行法第13條）計徵裁判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抗字第2924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但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聲請人陳報之內容並無法核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核定本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交之聲請費500元後，聲請人尚應補繳聲請費1, 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本件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